

危化品经营资质审批一路“绿灯”当严查

□潘强

“ 瑞海公司在一年多时间内搞定相关环节,拿下相关认证,‘关系’非常关键。至于这种‘关系’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各个环节到底发挥了多大作用,显然应进一步探究。”

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瑞海公司是家什么样的企业立即引来公众探究的目光。随着报道逐步深入,我们发现,瑞海公司本不具备成为大中型危化品仓库的条件,但相关资质的审批却一路“绿灯”,令人费解。

瑞海公司距附近的居民小区,最近处只有约600米,且多年前早就建成;距最近的轻轨车站,也只有600多米,也早就开通使用。如此临近交通干线、生活区,根本不具备成为大中型危化品仓库的选址条件。

选址“安全距离”的天生不足,并未阻挡住审批的进程。审批过程中,

按被控制的瑞海第二大股东董社轩所言,“把天津市化工设计院给设计的改造方案这些材料都拿了过去”,“很快消防鉴定就办下来”。国土部门审批,却只参考消防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安监部门本应“根据环评结果对现场及结论进行审查”,却只参考瑞海公司的环评报告,就认为其符合规定。

瑞海通过了消防鉴定、规划审批、安全评价、环境评估等一系列程序,拿到了所有认证。可以想象,哪怕消防、规划、安监、环保等任何一个部门能够严格办事,都能发现瑞海公司的实情,结果却是各个环节都在文

件上盖了合格印章。

瑞海公司在一年多时间内搞定相关环节,拿下相关认证,按董社轩的说法,“关系”非常关键。至于这种“关系”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各个环节到底发挥了多大作用,显然应进一步探究。在此过程中,是否存在钱权交易、利益输送,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

监督管理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只看文件,甚至对明显存在问题的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此作为,是对人民所赋权力的亵渎,是对人民生命财产的极端不负责任。对此必须严加追查,给历史一个交代。

漫活



骗“保”

要想找兼职,先交“保证金”?赚钱越多,越轻松的工作,交的“保证金”越多?……时值暑假,正是大学生实习、兼职的黄金期,然而,暑期兼职,却并不那么简单。

一些不法分子依傍大型网站作为平台发布信息,以高薪和低门槛的工作条件作为诱饵,再利用线上线下的各类骗术,使不少大学生掉入网络兼职陷阱。

新华社发

@微言博议

股市与经济

但斌(职业投资人):本来这次股灾,是最好的引导投资理念转变的时机,但救市以来,投机更炙热,连“王的女人”都出来了,而且纷纷争宠……如此只能更趋“赌场”一样的市场。我赞成极端情况下的救市,但反对救“黑五类”,即小股票、次新股、垃圾股、题材股、伪成长股。

欧瑞达建材:股票我不懂,一直做实体,但是我觉得实体经济如此困难的情况下股票上涨是比较奇怪的。另外,一旦有题材、话题,就千只涨停千只跌停甚至千只停牌,而与单个的上市公司业绩无关,这和撞大运有什么区别?

玉儿0111:时间会是最好的佐证。中国股市不可能与世隔绝,几百倍的市盈率长城不倒!只是眼下,那些所谓的神创噱住了管理层的喉咙,政策调控左右为难,但最终价值回归必然是股市发展的大方向,A股估值大洗牌的惨烈程度亦一定会让所有人如梦方醒。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给市场时间来佐证吧!

管清友(民生证券研究院执行院长):我演讲时举了一个例子,某经济学家,3000点清仓,后来一直批评股市泡沫,眼看涨到4000点、5000点,忍不住大举入市,高位被套。最近几天收到十几人的微信、私信:老弟,别在公开场合挤对我啊!我说,你不说我还真不知道啊!

光远看经济(经济学者):卖掉你手头的股票,卖掉你多余的房子,拿美元,拿美元资产,去美国买房子,这就是我的核心答案。新兴市场的货币贬值刚刚开始,寻找避险产品,保卫自己的资产是所有中产阶级的头等大事,如果做不到,七夕约会都是奢望。

天津爆炸事故

刘戈(财经评论员):“8·12”是中国消防队员牺牲最多的一次事故。我建议将这一天设为“中国消防队员日”以提醒后代永远铭记那些在和平年代为公众的生命安全赴汤蹈火并献出生命的勇士们!

叶檀(财经评论员):危化品仓储运输在纸面上管理严格门槛,在某些地方,严格的管理在关系与利益面前可以被撕毁,运动员与裁判员在局部可以混杂,租金可以取代管理,未经培训谈不上职业尊严的员工,由于懵懂在“炸弹”中坦然作业。面子管理、人脉租金越多,中国整体社会的运行成本越高,甚至高到阻碍全部社会运行的程度。

lifetime(职业投资人):大灾害中民众身体和财产受到伤害和损失时,有效补偿至关重要。一般资金来源为保险、政府和慈善。以“9·11”恐怖袭击为例,受害者获赔已超过380亿美元,其中保险公司承担了51%,共计约196亿美元;政府承担了42%,共计约158亿美元;而其余的7%,约27亿美元由各种慈善团体支付。天津政府不能让市民自己讨要。

王志安(央视主持人):天津港爆炸这种突发新闻,即便媒体的报道不尽准确,也不该轻易定义为谣言。灾难性报道真相是逐步接近的。在这次天津港爆炸案中,氰化物和天津港所属的消防队率先进入现场,用水直接灭火,这些都是媒体挖掘出来的。没有媒体的不懈跟踪,你能想象那个所谓新闻发布会会告诉你什么吗?灾难报道对媒体要宽容。(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观察

“逢灾必捐”的方式值得思考

□汤嘉琛

“ 出现灾难就捐款,是一种很便捷的参与慈善的方式,但这种简单粗暴的做法不利于慈善文化的形成,也不利于慈善组织的成长。”

如今的灾难性事件,已经越来越密切地与慈善,准确地说是与捐款联系在一起。最近有两则新闻:一是在天津“8·12”事故之后,很多网友跑到马云的微博,呼吁他“至少捐一个亿”;另一个是,网曝天津市南开区教育局发文要求教职工捐款,方式是从职工工资中扣除。

这两则新闻都引发了巨大争议,前者被认为是马云的“道德绑架”,后者则属于典型的“行政逼捐”。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有违自愿参与慈善的本意。这种胁迫式捐款非但不利于慈善文化的形成,反倒有可能让更多人远离慈善。这个问题非常值得探讨:“逢灾必捐”真的好吗?

在灾难中蒙受损失的人,确实需

要救济。在物质上资助那些不幸的人,可以帮助他们更快地重建家园、渡过难关。这也正是每次灾难发生之后,都会有很多募捐倡议包括“行政逼捐”的重要原因。

不过,灾后捐款已经越来越沦为一种仪式。捐款仪式化让慈善陷入了“唯数字论”的误区,人们会把名人们的捐款数额拿到台面上来“排座次”。如果某一个明星或企业家捐得比较少,还要接受舆论的拷问;如果一分钱都没捐,更会像马云一样成为网友声讨的对象。

与此同时,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的灾后捐款,也沾染了浓郁的行政色彩。在一个单位之中,各级干部捐多少、普通员工捐多少,都是有层

次和梯度的,下级一般都不敢比上级捐得多。这种行政化的捐款往往还会有“指标任务”,或者成为不同部门之间比拼的项目,很多被要求捐款的人就只能“自认倒霉”。

“逢灾必捐”的文化一旦形成,每次灾难之后的善款都会有比较可观的数字,但有关部门对善款的使用情况,却不像督促捐款那么积极。

出现灾难就捐款,是一种很便捷的参与慈善的方式,但这种简单粗暴的做法不利于慈善文化的形成,也不利于慈善组织的成长。中国是一个灾害多发的国家,如何引导公众以更恰当的方式扶危济困,既是各个慈善组织的努力方向,也应该是政府部门的工作要点。

热议

被举报的浙江高院院长该如何维权

□止凡

“ 诽谤罪是一种亲告罪,告诉才处理,属于自诉案件,公安机关不能直接介入。现在看来,齐奇似乎并不准备自诉,而是试图通过最高院来‘督促公安机关立案’,这个维权路径是普通人无法效仿的,也是不具有普遍意义的。”

日前,杭州宋城集团执行总裁黄鸿鸣向中纪委实名举报浙江高院院长齐奇“失权渎职、干扰司法公正”,宋城集团甚至专门编排了“舞台剧”营造出“冤狱鸣冤”的气氛。随后,齐奇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报告,称宋城集团对自己实施诬陷、诽谤,建议最高院督促公安机关对此事件立案侦查,严肃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因为一桩诉讼官司而起的实名举报,背后究竟是谁非,尚待相关部门的介入调查;单就实名举报而言,一家企业敢于实名举报一个省的高院院长,想必也不会是仅为发泄私愤的瞎闹。企业单挑一个地方的法院系统,搞点花样造点势,无非也只是想吸引更多眼球而已。不过,举报是公民的一项宪法权利,未经调查,不能轻易将举报定性为“诬陷”或“诽谤”。

当然,如果实名举报确属诬陷诽谤,任何人都都有权公开维权。齐奇院

长在给最高院的报告中说:“我个人可以对此不计较,可以不屑一顾。但是,如果一个共和国大法官尚且可以任人大肆抹黑传播、诬陷诽谤,而不能绳之以法,那么,我省、全国广大法官和政法干警怎么办?”其实,维权就是维权,没什么不好意思,更没有必要拿“全国法官和政法干警”来为自己的维权背书。齐奇被举报后维权,是为自己维权,而不是为“全国法官和政法干警”维权。大法官以身作则依法维权,这本身就是普法的表率。站在公众的视角,我们乐于看到大法官为公众依法维权做榜样。大法官出来正式回应举报并且奋起维权,本身值得点赞,没必要以“全国法官和政法干警”的名义。

齐奇认为受到了诽谤,这如果是公诉案件,他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果不是公诉案件,则应由他提起自诉,只需遵守相关回避性规定即可。

现在,齐奇“建议最高法院督促公安机关立案”,走的是什么程序呢?立案监督应该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按理说与最高院无关。更何况,宋城集团是向中纪委实名举报的,是非曲直首先应由中纪委给个说法,或者由中纪委移交给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目前中纪委尚未作出调查结论或给出初步意见,显然不能定性为“诬陷诽谤”。

诽谤罪是一种亲告罪,告诉才处理,属于自诉案件,公安机关不能直接介入,而应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并承担证明犯罪的责任。现在看来,齐奇似乎并不准备自诉,而是试图通过最高院来“督促公安机关立案”,这个维权路径是普通人无法效仿的,也是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大法官遭遇实名举报,应当严格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利,为普通人作出示范和表率——这是人们对齐奇的良好而善意的期待。